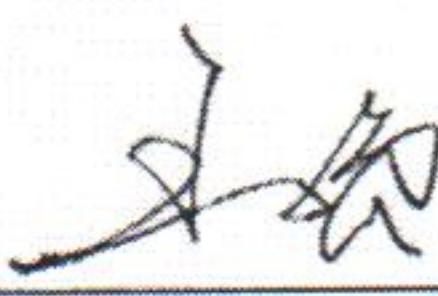
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（现金）出资，同股同权，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王强

朱耘

涂斌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

**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（现金）出资，同股同权，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王强

朱耘

涂斌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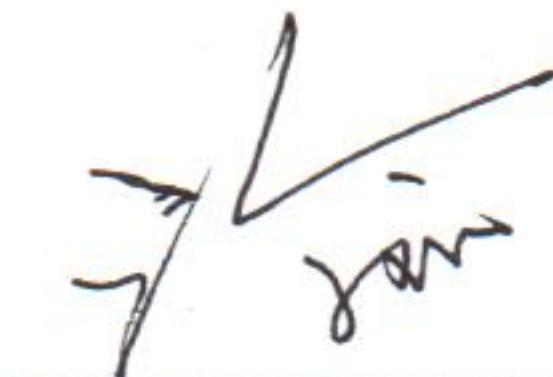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（现金）出资，同股同权，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王强

朱耘

涂斌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